附件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路小学）的（项目名称 桶装饮用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 桶装饮用水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西安乐爽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 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.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 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乐爽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9 日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